

#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在2021年度工作中，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重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1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1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9次董事会会议，3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前本人认真查阅资料，与相关人员沟通；会议中认真听取并审议每一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对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报告期内，本人对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所有议案都无异议，均投赞成票。本人在列席股东大会会前，认真审阅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独立董事出席或列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列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赵平	9	9	0	0	3

###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1年度，本人作为公司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并任公司提名委员会的主任委员。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考察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及工作表现，关注公司人力资源和薪酬体系的建设情况，积极向公司提供行业方面的各类咨询和指导意见。

### 三、发表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1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了解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经

营状况的前提下，依靠专业知识和能力做出客观、公正、独立的判断，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的情况和年审过程内控实施情况

2021年，独立董事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等机会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管理、内部控制、董事会决议执行等方面的情况进行现场考察，并与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定期的沟通与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运营情况。

在2021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和审核过程中，督促公司与年审会计机构出具了年审工作计划、对重大会计事项进行了事前沟通。使独立董事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现状，并获取做出独立判断。

1、2021年2月25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对《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截至2021年9月30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3月9日，在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对《关于拟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21年4月26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上，对《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对《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关于2021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 2021年5月25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对《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21年6月24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上，对《关于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关于暂缓实施本溪卡倍亿汽车铝线缆建设项目》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1年8月25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上，对《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1年12月22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对《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 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报告期内，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将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正。

2022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等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

---

赵平

2022年4月26日